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停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 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間建築法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 官 周泰德

法 官 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喻涵